**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**

**檢閱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　　　　　　 103年6月26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章節(或頁數) | 計畫內容 | 檢閱意見與說明 |
| 1 | P1 | 目錄 | ■請修正 ⬜請酌參(請勾選)目錄遺漏第二篇「颱洪水旱災害」頁次。 |
| 2 |  |  | ⬜請修正 ■請酌參(請勾選)為辦理農業(含農林漁牧)之天然災害防救工作，建請增農業天然災害（以颱風及水災為主）防救災相關內容，並建議彙整轄區歷年重大農業天然災害損失資料供參。 |
| 3 |  |  | ⬜請修正 ■請酌參(請勾選)考量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照顧農民為中央與地方共同的責任，有關農業之減災、應變、整備及復建，建議貴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1目及同條第11款第2目，基於對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，與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義務，編列相關經費、投入資源，共同協助受災農民，穩定農業發展。 |
| 4 |  |  | ⬜請修正 ■請酌參(請勾選)經檢視計畫(初稿)內容未設有寒害防救專編部分，爰建議納入寒害編，以利計畫之完善。 |
| 5 | p.115 | 七、旱災要加強推動節約用水措施與宣導。(一)加強持續節約用水之宣導…(二)節約用水應由消極的宣導轉為積極的行動與作…(三)本縣應研究建立誘因機制，提升工廠用水戶及工業區用水效率。(四)本縣應推動合理水價之觀念宣導，研擬旱季彈性水價政策…。 | ⬜請修正 ■請酌參(請勾選)建議可加入綠建築推行措施，以強化水源利用。 |
| 6 | p.424-511 | 第五編 海空難災害 | □請修正█請酌參(請勾選)一、海難與空難之特性不同，爰應處方式亦有所別，建議金門縣將二類災害之防救應處章節分別撰述，以方便地方各機關(單位)參照執行。二、該計畫屬地區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，可考量地方特性及可掌握之救難資源等，朝實務執行面撰述；另建議明確列舉災害防救應處作為之主、協辦機關(單位)，以防執行防救任務時失序。 |